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這些產品是否持續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

產品認可

認可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849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6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5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7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和十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187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出席2021證監會論壇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866	835	76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1	1,382	1,37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8	299
集資退休基金	32	33	33
強積金計劃	26	27	2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9	212	206
其他	25 [^]	25	26
總計	2,849	2,812	2,728

[^]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87	146	146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62 [^]	13	3

[^] 這個數字包括53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60隻，當中包括28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4,298.9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0億元。

隨著首批香港ETF於2020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合作將互掛計劃擴展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首批ETF已於2021年6月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互掛。截至2022年3月31日，六隻互掛ETF的總市值為65.5億元。

年內，我們認可了首三隻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即首批在香港買賣的A股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ETF。我們亦認可了首批追蹤台灣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原油期貨反向產品及首隻黃金期貨反向產品。

此外，我們認可了香港首隻碳排放配額期貨¹ETF。這隻在2022年3月上市的ETF追蹤ICE EUA碳期貨指數，讓零售投資者得以涉足碳市場。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自2021年5月起，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ETF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及最低股份交收費用均獲寬免。此外，證券莊家交易現改為按相關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流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123.96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

	截至31.3.2022止12個月			截至31.3.2021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債券基金 ^b	12,169	16,563	(4,394)	24,805	16,411	8,394
股票基金 ^b	20,714	21,220	(506)	24,441	22,083	2,358
混合基金 ^b	12,774	9,619	3,155	9,867	10,105	(238)
貨幣市場基金	19,290	18,842	448	18,870	17,794	1,076
聯接基金 ^c	3	2	1	26	2	24
指數基金 ^d	49,752	36,054	13,698	39,103	34,210	4,893
保證基金	0	6	(6)	0	12	(12)
總計	114,702	102,306	12,396 ^e	117,112	100,617	16,495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2021年3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某些基金種類的資金流向數字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c 由2021年3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聯接基金的資金流向數字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聯接基金”分類下的資金流向數字，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9.3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1 通常稱為碳期貨。

產品

動性及投資範疇而獲得不同的交易費用豁免。作為優化ETF市場基建措施的一部分，交投活躍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由2022年5月開始被納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我們在2022年2月就適用於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ETF的簡化規定發出經修訂的通函，以放寬適用於海外上市主ETF有關基金規模及往績紀錄的規定，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及促進香港ETF市場的增長。

零售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本會在2021年8月認可了首隻與合資格美國上市股票掛鈎的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讓香港的廣大投資者得以接觸範圍更廣泛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為了利便市場引入這些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我們亦刊發了常見問題，就這些股票被用作證監會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的資格規定，提供指引。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年內，我們為49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及批准了87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15隻認可ETF。政府在2021年5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推出的資助計劃廣受資產管理業界歡迎；自引入該計劃後，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總數已增加了超過四倍。

為利便海外的公司型基金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註冊地轉移到香港，我們引入了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轉移註冊地機制。新制度有助於為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轉移至香港的海外公司型基金，提供法律及稅務上的確定性。2022年4月，我們註冊了首隻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開曼群島私人公司型基金。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²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³及ETF⁴的數目分別為54隻及50隻。

	截至 31.3.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4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3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86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0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1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2 這是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這是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市場發展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在2021年9月公布推出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有關試點計劃在10月展開，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相關服務。

合資格香港銀行的數目其後增加至24家(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本會就該試點計劃與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局及其他機關緊密合作，為該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提供意見，包括產品的涵蓋範圍和操守相關事宜。我們在2021年12月對金管局有關優化該計劃的常見問題提供了意見，以釐清可應投資者要求提供合資格產品名單，及說明獲准進行的推廣活動。

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的推出為跨境零售投資帶來新的機遇，並應對粵港澳大灣區廣大投資者對香港財富管理方案的需求。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最富裕的地區之一，人口超過7,000萬，本地生產總值為1.6萬億美元。

自該計劃在2021年10月開通後，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參與計劃的香港銀行，投資於由超過30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100多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南北向的參與率均穩步上升。

這項計劃鞏固了香港在促進全球資金於中國內地與全球其他地方之間流通的獨特角色。



蔡鳳儀女士出席跨境理財通與南向債券通會議

本會與內地相關部門、金管局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檢討這項計劃並考慮作出優化，例如增加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涵蓋範圍，邀請更多機構參與，及改善分銷安排。

主要特點

-  讓大灣區居民可進行跨境投資
-  閉環式跨境匯款
-  受總額度及個人額度所規限
-  受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匯款總額	人民幣8.29億元
北向投資者	16,726
南向投資者	9,110
參與計劃的香港銀行數目	24
參與計劃的內地銀行數目	27
在計劃下提供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	125

產品

ETF通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在12月發出聯合公布，表示已就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本會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制訂運作細節，包括在業務和技術方面的準備工作。

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向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作跨境發售。這擴大了香港公眾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持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香港與泰國基金互認安排在2021年6月生效，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年內，共有六隻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批准，使基金總數達至85隻。截至2022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3億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21年7月發表《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當中顯示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2020年的淨資金流入為20,350億元。

截至2020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按年上升21%至349,310億元。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增加20%至240,380億元，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則增長25%至113,160億元。

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總值增至
349,310億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本會在2021年5月公布落實政府的三年資助計劃，為在香港設立合資格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提供資助，從而鼓勵擴闊投資工具的種類。該計劃涵蓋支付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本會已發出新聞稿，當中載列了有關詳情（包括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並刊發了一系列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指引。

優化監管措施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經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進行全面檢視，並在諮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本會於2021年11月發出通函，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設計提供經加強的指引。這些加強措施規定，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及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同時亦規定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從而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現有產品將會有18個月的過渡期。另外，保險業監管局在2021年12月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發出進一步的指引，以加強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在產品設計及銷售時資料披露方面的規定。我們亦優化了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程序，以減省較簡單和標準的申請的審批時間。

我們刊發了新的常見問題，並為業界舉辦工作坊，以便利加強規定的實施。

ESG基金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的迅速增長和全球監管發展⁵，及為了減低漂綠(greenwashing)的風險，我們在2021年6月刊發了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我們亦舉辦了多場簡報會，以向業界解釋有關規定。

截至2022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ESG基金有121隻，其資產管理總值合共為1,427億美元。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我們在2022年2月就新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框架發表諮詢總結，令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直接受到證監會監督。我們亦就界定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方針展開進一步諮詢，及建議修訂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以落實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集資退休基金

我們在2021年10月就建議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⁶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主要修訂包括加強有關集資退休基金運作的規定，以及釐清主要經營者的責任，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及確保我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並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12月生效。現有集資退休基金有12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經修訂的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及採取在家工作安排的公司數目增加，我們在2022年2月發出通函，提醒證監會認可投資產

品的發行人檢視及維持最新且有效的業務延續計劃，以確保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繼續運作。

監督及監察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年內，我們擴大了所收集的基金數據的範圍，以納入槓桿的使用情況、信貸質素及貨幣風險，從而讓我們可加強監察基金活動，及更為了解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

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而度身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

新推出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於2021年8月在本會網站上增設一項警示，提醒公眾注意涉及海外物業的非認可投資安排，及其他疑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項目。我們聯絡了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以提高公眾對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意識，及宣揚投資於這些計劃的風險。

⁵ 請參閱第36至39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⁶ 集資退休基金僅可發售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職業退休計劃。